

债券代码：152793.SH

债券简称：21 吉开 01

2180090.IB

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结清逾期债务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本次债券《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现将发行人结清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发行人受自身及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出现部分到期债务逾期的情形，逾期本金约人民币 0.3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逾期债务已结清的情况说明公告》，截至本公

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归还逾期债务本息合计 32,540,416.67 元。至此，发行人逾期债务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事项。

二、影响分析

本次归还结清逾期银行贷款，发行人认为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信用状况，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在后续发展中，也将进一步加强债务管控，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保障债权人权利。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债务情况，合理规划还款安排，如有其他重大信息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天风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结清逾期债务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